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成都市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 A-7F

电话：02886939898

传真：028 62020900

邮编：610041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泰合健康”）的委托，并根据泰合健康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作为泰合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对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法律顾问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根据上述要求，并且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相关术语或简称与《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定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合健康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问询函》中提及的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泰合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9：本次重组涉及置出资产，请你公司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是否需要按照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提及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 50%以上（含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与泰合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形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与泰合健康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形对照	是否适用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	泰合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6 年未发生业绩“变脸”的情况	否
2	净利润下降 50%以上（含由盈转亏）	泰合健康 2016 年净利润为 8,249.74 万元，没有发生净利润下降 50%以上或由盈转亏的情况	否
3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含 12 个月内连续出售的相关资产）的总资产为 31,864.04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09,103.41 万元的比例为 29.21%；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含 12 个月内连续出售的相关资产）的净资产为 31,829.16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净额 66,584.76 万元的比例 47.80%。 上述指标均未超过 50%。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合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 50%以上（含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法律顾问不需要对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我国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盘活该块土地不违反法律规定，能够实现该土地资产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冯静梅

负责人： _____
赖勇

经办律师： _____
赖虹宇

年 月 日